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环卫作业市场化城西片区外包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0-G3-50004-GXTH

采购人：灵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环卫作业市场化城西片区外包管理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0-G3-50004-GXTH）的招标公告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_灵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对\_环卫作业市场化城西片区外包管理服务\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环卫作业市场化城西片区外包管理服务

二、项目编号：QZZC-2020-G3-50004-GXTH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零陆仟伍佰伍拾捌元整（¥10706558.00）。

五、采购内容及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环卫作业市场化城西片区外包管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4〕185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企事业单位，符合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财务状况；

2、参与项目投标单位须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组织能力以及良好的投融资能力（或设备自产能力）和智能化监管体系建设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6月03日（工作日），每日9:00-12:00时，15:00-17:30时；

2. 发售地点：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县灵城镇大江桥南（水利局小区旁））。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并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且必须为本单位员工，同时需附上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4）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上述证件材料需提供壹份，注明原件的提交原件，未注明原件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并携带原件核验），资料齐全并经审查合格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不办理邮购。

####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于（2020年06月18日09时30分）前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0762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06月18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于2020年06月18日09时30分进行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

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 十三、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zggzy.org.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灵山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gxls.gov.cn/>)。

### 十四、联系事项:

1、采购人: 灵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 灵山县灵城镇

联系人: 钟美美

电话: 0777-6523223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楼501室

分公司地址: 灵山县灵城镇大江桥南(水利局小区旁)

联系人: 黄秋喜

联系电话: 0777-6427767

3、监督部门: 灵山县财政局 电话: 0777-6428581

灵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05月27日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7日

##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理顺我县环卫管理体制，探索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运作市场化”的环境卫生运行新模式，推动我县环卫管理市场化，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我县环境卫生质量和保洁作业水平，结合我县的实际，经研究，拟对环卫作业市场化城西片区外包管理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市场化招标承包，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环卫管理市场化改革的工作部署，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坚持积极推进、稳步实施的原则，改进传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模式，实行以费养事、管干分离，建立规范、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市场化运行规则，推动环卫作业市场化，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环卫作业新机制，切实提高环境卫生工作质量，营造更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监管体系，妥善安置环卫作业工作人员，将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实现环境卫生管理事业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

### 二、环卫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工作范围

钦江大桥、红旗桥、环秀桥、丰收桥以南（含桥），江南桥以西为界（含桥），东至第二水泥厂，南至新洲中学、灵山大道（古荔树花带尾），西南至荔香大道科目三、进城大道大潮江（含大潮江桥）的道路沿线为作业范围（详见：灵山县城西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 （二）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已建成道路、新增道路等共计约 123.9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收集清

运；江河沿岸护堤保洁；果皮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维护运营和日常管理；交通护栏清洗等。

2. 范围内各单位团体、住户、门店、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商场、摊点的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3. 范围内闲置荒地、空地、路口、市场周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及其他卫生死角的清理。

4. 区域内其他属于环境卫生方面的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临时加班、突击任务以及受到恶劣天气影响造成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执行国家推行的环卫相关政策。

5. 范围内如有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箱）、市政道路等，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承包费。

6. 如有新增承包项目,以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7. 本次招标市场化服务作业面积约 123.9 万平方米（详见一下附件表格：灵山县城西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标一）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 灵山县城西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清扫保洁面积（平方米）	道路等级	现状概况					
				清扫保洁时间	作业班次	作业方式	人员情况		
							定岗清扫人数	人力车保洁车辆数	电动保洁车辆数
1	江滨二路、文体局中心周边道路、（江南路至双鹤公园、双鹤公园至、足球、足球场至大江桥）水利局单位及水利小区沿街铺面	45310	一级	05:00-21:00(16小时)	二班倒	洒水+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8	7	1
2	新光路（江南路口至丰收路口）	67480	一级	05:00-21:00(16小时)	二班倒	清扫车+洒水+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10	8	2
	新光路（江南路至江滨三路）	4520	一级	05:00-21:00(16小时)	二班倒	清扫车+洒水+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新光路（交通局小区、政府小区、工商局小区、宝石新村）及新光路周边小巷道路			06:00-10:00, 17:00-21: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1		1
3	江南路（大花坛至 G209 十里路口）	153600	一级	05:00-21:00(16小时)	二班倒	扫地车+洒水+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16	14	2
4	环秀路及周边小区道路、环秀住宅区（原三海政府对面）内道路、环秀路东一巷	26000	三级	06:00-10:00, 17:00-21: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4	2	2
5	环城路（江南路至海岩桥、江南路至汽车南站）及周边路巷	10459	二级	05:00-21:00(16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4	2	2
6	环秀路-双鹤一路（北一巷至北九巷）（南一巷至南六巷）、双鹤二路（南一巷至南四巷）双江一街、二街、三街、东一巷、新光路右一巷	35201	三级	05:00-13:00, 13:00-21:00(16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4	2	4
	双鹤一路	22475	二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2	2	
	双鹤二路	21045	二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2	2	



### 灵山县城西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清扫保洁面积（平方米）	道路等级	现状概况					
				清扫保洁时间	作业班次	作业方式	人员情况	保洁车辆情况	
							定岗清扫人数	人力车保洁车辆数	电动保洁车辆数
7	农行小区内道路、西侧道路、东边塘入村路翰林家园东侧道路、县地税局、北侧道路、东侧道路、七星路北段、江南路西北二巷	21960	三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2	1	1
8	邕浦路	17610	一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扫地车+洒水+电动车流动保洁+人工	4	4	
9	荔香大道（新光路、沙路小学路口至科目三考场）	215000	一级	05:00-09: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洒水作业+扫地车+电动车流动收集+人工清扫	16	12	4
10	江南西进城大道（209十里路口至大潮江）平安小区、兴菜菜街	215400	一级	05:00-09:00, 13:30-17:30(8小时)	二班倒	洒水作业+扫地车+电动车流动收集+人工清扫	12	2	10
11	新圩路（江南路口-新洲中学路口）	24000	二级	05:00-09:00, 13:00-17:00(8小时)	二班倒	洒水+人工+电车保洁	4	4	
12	星光路及周边路巷（江南路口至七星路、七星毛纺厂路）、七星开发区内道路）	21024	二级	05:00-09:00, 13:00-17: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流动保洁	2		2
13	江滨三路（环秀桥至司法局）	80000	二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洒水+电动车保洁+人工清扫	6	2	4
14	华源大厦西侧道路至江边、新保健院前道路	20000	二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保洁+人工清扫	4	2	2
15	灵山大道灵山大桥至十里红绿灯（含灵山大桥）	76000	一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洒水+扫地车+电动车	2		2
16	东边塘安置区江边、周边道路	25200	三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收集及清扫	6	4	2
17	邕浦路荔苑广场		三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人工清扫	2	2	

### 灵山县城西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清扫保洁面积（平方米）	道路等级	现状概况					
				清扫保洁时间	作业班次	作业方式	人员情况	保洁车辆情况	
							定岗清扫人数	人力车保洁车辆数	电动保洁车辆数
18	文峰路及周边小区道路、文峰东一巷、东西巷	20000	三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人工清扫	2	2	
	新圩路口西侧、三多安置小区内道路	6820	三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人工清扫	1	1	
19	海峰路东段开发区道路、常兴路	11452	三级	06:00-10:00, 17:00-21: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保洁+人工清扫	1		1
	大沙田开发区内道路	11634	三级	06:00-10:00, 17:00-21: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保洁+人工清扫	1		1
	祥峰开发区内道路	12323	三级	06:00-10:00, 17:00-21: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保洁+人工清扫	1		1
	农业局西侧道路、农业局小区内道路、粮食局小区内道路、北一巷至十一巷、祥和路右一巷至右三巷、南一巷至南十二巷、环城路西二巷、环城路西北二巷、县农发东侧道路	13168	三级	06:00-10:00, 17:00-21:00(8小时)	二班倒	电动车保洁+人工清扫	1		1
20	沙路小学 道路	17600	一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洒水车+人工+道路清扫车	2	2	
21	丰裕路（四小路）	18740	三级	06:00-10:00, 14:00-18:00(8小时)	二班倒	洒水+人工清扫	3	2	1
22	大江桥农村信用社旁-丰收路凉果巷、石宝巷			06:00-10:00, 18:00-22:00(8小时)	二班倒	洒水+人工清扫	3	1	1
23	荣华荔园及旁住宅区			06:00-10:00, 18:00-22:00(8小时)	二班倒				
24	大江桥头 ——大江桥至新光路口	24975	二级	05:00-21:00(16小时)	二班倒	洒水车+人工	4	2	

### **三、实施相关规定**

(一) 清扫保洁实施面积约 123.9 万平方米。

(二) 必须遵守《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广西区最低工资标准。如因承包方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引起劳资纠纷，不及时平息或停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三) 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作业，如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四) 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方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五) 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环卫所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六) 承包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发包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环卫所的监督，定期向环卫所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环卫所开展相关活动。

(七) 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着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以及赔偿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 **四、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 **(一) 道路清扫保洁**

##### **(1) 作业范围**

1、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绿化带除外），包括人行道、次干道、主干道、护栏底、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树坑、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等处。

2、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包括大件废弃物）的收集清理。

##### **(2) 作业时间**

一级道路：大清扫：早上 07:00 前完成；18 小时保洁。

二级道路：大清扫：早上 07:00 前完成；16 小时保洁，遇到特殊时期另行通知。

三级道路：大清扫：早上 08:00 前完成；12 小时保洁，遇到特殊时期另行通知。

### (3) 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灵山实际，现将城区已接管的市政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 依据：

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城市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上级党委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 (4) 质量标准

一级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 <sup>2</sup>	纸屑、塑膜 片/1000 m <sup>2</sup>	烟蒂个 /1000 m <sup>2</sup>	痰迹处 /1000 m <sup>2</sup>	污水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其它处 /1000 m <sup>2</sup>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1、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每天 18 小时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日机械冲洗 2 次、机械清扫 2 班次，路面应见本色，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

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内外及周围净，红绿灯、十字路口交汇处及公交车站台净；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3次，并且要做到“双30”即垃圾停留时间不超30分钟；每平方米灰尘不超30克。

2、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每天16小时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日机械冲洗2次、机械清扫2班次；要求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3次。

3、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每天12小时巡回保洁，定时冲洗、降尘、保洁。

#### **(5) 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2、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窜岗、久坐、闲聊；不捡拾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和机动车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

6、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冲洗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15km/h，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9、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人力三轮车、冲洗车、扫地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13、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 **(二) 生活垃圾收集**

### **(1) 作业范围**

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点、协议单位、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的垃圾收集清运。

### **(2) 作业时间**

上门收集：上午 07:00 至 11:00

晚上 18:00 至 22:00

### **(3) 质量标准**

1、上门收集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 08:00 和 15:00 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

2、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 **(4) 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

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

2、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干净、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 **(三) 果皮箱（垃圾桶）清掏管护**

#### **(1) 管养范围**

灵山县城区城西片区内果皮箱（垃圾桶）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打扫。

#### **(2) 工作时间**

大扫除清扫时间：每天早上 08:00 前完成。

日常作业时间：上午 05:00-13:00，下午 13:00-22:00。

#### **(3) 质量标准**

1、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每天清掏不少于 4 次，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痕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 **(4) 作业规范**

1、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无残缺破损，完好率 95%以上，发现损坏、缺失的果皮箱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环卫所上报。

2、发现果皮箱（垃圾桶）倾斜，要及时复位。

3、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 **(四) 中转站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

1. 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 06:00—22:00 时，特殊时期要求提早或延时开放作业的要坚决配

合。

2. 不准在站内、周边拾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3. 搞好站内卫生工作，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清洗干净、拖干，每天大洗一次，每天不定时清理中转站周边环境卫生、除杂草、清理乱张贴、乱涂写广告和站外墙面灰尘等，定期清理沉砂池污泥、垃圾，做到“四净”，即：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

4. 定期消毒、除“四害”、除臭、降尘，工作效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可视范围苍蝇不得超过3只，无鼠迹。

5. 工作完毕后，及时认真做好每日的工作记录，并让相关人员签名。

6. 认真做好制度上墙、安全措施等。

#### **（五）垃圾收集运输作业**

1.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要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垃圾。

2.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清运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占到装车现象。

3. 环卫车辆在作业时必须开启行车记录仪或GPS系统。

4. 车辆挂牌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不得占道造成拥堵，司机和随车人员工作服穿着整齐。

5. 严格执行进磅计量，索取计量单，服从检查指挥；在填埋区（倾倒区）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予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雨天平台泥泞时可在填埋区（倾倒区）入口指定位置清理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填埋区（倾倒区）后必须依次减速通过车轮清洗平台，使车辆车轮自动清洗干净，同时再次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6. 环卫车辆停车场和修理厂遵守《环卫停车场（修理厂）考核评分标准》规章制度，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7. 车辆作业安全无事故。

**五、服务承包费：**每年环卫作业购买服务费为 10706558.00 元，最终以中标价为准。中标后的第二年承包经费按中标金额的 2%的增长额度进行增加，第三年承包经费按中标金额的 3%的增长额度进行增加(包含政策性递增的“五险”经费和工资福利在内)。

**六、资金来源：**灵山县财政拨款。

**七、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发包方（采购人）与承包方（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承包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2. 确定承包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3. 对承包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发包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4. 环卫作业产生的水电费，果皮箱、垃圾箱维修以及更换费用等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每月应按时支付承包费。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必须在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在灵山县辖区内成立公司具体实施环卫保洁作业。
2. 在承包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等环卫基础设施养护和日常护理。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发包方制定的质量检查标准及管理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不准有漏扫、漏收垃圾现象。
4. 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管理和监督，否则视为违约。
5. 承包方在承包工作中所需的工具、车辆、劳保品、保险等一切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承包方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福利和缴交劳动保险等，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等待遇必须按本方案和有关工资调整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7.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要抓好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责。

8. 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将本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的承包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 九、考评约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考核标准，每月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对中标人开展环卫作业情况的具体考核。

(一) 发包方按照考评办法对承包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若承包方的工作质量连续 2 个月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一年内，3 次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二) 发包方不定时检查承包方工作情况，如有违规行为需要处罚的立即通知承包方。

(三) 根据发包方每月在质量检查中的实际情况记录进行考核评分，每月月底结算被处罚金额，并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四) 考评计分方法

1. 考评总分为 100 分。以日常监督、周检查和月考核的方式对中标人环卫作业进行量化监督考核，日常检查考核评分占 60%，每月测评考核评分占 40%，均采用现场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承包费用挂钩，发包方根据考核结果报县财政划拨承包服务费用。

2. 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合格。

3. 月考评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2%；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5%；不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 10%。

4. 为让承包方有个适应性阶段，将前三个月的考核设为适应性阶段考核，第四个月开始正式实施考核。适应性考核阶段如因承包方不按发包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而造成较大影响，且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发包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日常作业质量标准考核详见附件（附件 6. 灵山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7. 灵山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 （五）服务质量问题处罚办法

1. 承包方做到“双 30”，即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每平方米浮尘不超过 30 克。抽检一次不达标扣罚 20 元。
2. 承包方应做到相应道路级别道路指标，无污染物及其它杂物。检查发现不达标每处扣罚 20 元。
3. 承包方作业时，若发现人行道至墙脚边（不含建筑物墙体）硬底化地面上的杂草、沙尘、污泥清理不及时，检查发现每处扣罚 20 元。
4. 承包方如有泥沙倒入路旁绿化带和下水道、道路两旁，发现一处扣 20 元。
5. 承包方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旁绿化带内，需按要求倾倒入相应的垃圾转运站。如有上述违规情况扣 20 元。
6. 承包方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下水道口沙井盖的垃圾未及时清理，检查发现每次扣 20 元。
7. 发包方若发现承包方保洁员焚烧垃圾现象，每次扣 20 元。
8. 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承包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如不能及时处理，每次扣 20 元。
9. 承包方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工具未能摆放整齐，扫把存放位置不恰当，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抽查发现每次扣 20 元。
10. 市民群众投诉及发包方检查告知的存在问题，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彻底，如不及时整改，每次扣 50 元。
11. 承包方清扫保洁员作业时要穿戴环卫工作服，不能穿拖鞋上班，遵守操作规程，在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如有违反，每次扣 20 元。
12. 承包方每日安排果皮箱专职保洁人员清掏、清洗、清理工作，要确保果皮箱内外清洁干净，果皮箱周边清洁干净。发包方若发现承包地段果皮箱清洁率低于 96%，每次扣罚承包方 20

元。

13. 承包方保洁人员到达承包地段迟到 10 分钟扣 20 元，在地段早退 15 分钟发包方扣罚承包方每人每次 20 元。

14. 承包方街道门店收垃圾服务达不到要求次数的发包方每次扣罚承包方 20 元。

15. 不尽事宜，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十、退出机制

（一）每次检查考核不合格（低于 70 分），按考核的办法扣除费用。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低于 70 分），终止合同。

（二）如有市民群众就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投诉或媒体曝光的，经发包方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属承包路段卫生质量责任范围的，一个月内同类问题反复投诉达五次以上，则取消承包资格。

（三）如有县级及以上部门反映同一问题 3 次以上，则取消承包资格。

## 十一、其他事项约定

（一）因重要会议、检查等重要任务或其他特殊情况，发包方提前通知承包方，承包方要无条件立即投入人力、物力，加班加点，清扫保洁，并把垃圾及时清运。

（二）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管理和监督的，每次缴交违约金 100-1000 元，在当月承包金中扣减。

（三）发包方每周定时和不定期检查，发现不按照要求、不按标准、不及时清运收集垃圾、保洁不注意安全生产的每次每项缴交违约金 200 元以上，连续三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缴交违约金 1000 元，在当月承包金中扣减。

（四）若被县、市、区通报批评一次，承包方缴交违约金 1000-10000 元，在当月承包金中扣减，若在一个季度内，被市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自治区通报批评二次以上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承包方无权私自向沿线服务对象收取垃圾处理费，如有违反，除没收缴交非法所得外，

并按所收取的三倍作为违约金缴交给发包方。

（六）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印章后，签订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除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解除合同。违者需缴交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给对方。

（七）履行承包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现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灵山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二、人员安置**

### **（一）基本情况**

现标一区域作业人员共有 169 人（其中一线环卫工人 130 人，司机 14 人，上车工人 5 人，维修人员 3 人，管理人员 10 人，中转站 7 人）。

### **（二）安排原则**

1. 中标人必须全部接收中标区域现有的临聘环卫工人，并签订劳动用工协议，保证临聘环卫工人（自愿退出或严重违返公司相关纪律除外）至少工作满 1 年后才可以解聘，以稳定工人队伍，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

2. 中标人中标后三个月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原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在职在编及临聘人员）工作职责保持不变，做到交接工作无脱节、工作秩序不紊乱、负责片区不遗漏，保证顺利完成交接工作。

3. 聘用环卫工人的薪酬，由承包公司按照企业制度及有关标准规定计发；为确保临聘环卫队伍稳定，承包协议签订时环卫工人工资不能低于成本核算中环卫工人工资标准（含“五险”），并合理递增。

## **十三、资产处置**

### **（一）动产处置**

为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包括所有环卫车辆和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由财政局国资中心对现有的环卫车辆进行评估，评估后由中标人按评估价格租赁或回购。

## **(二) 不动产处置**

对现有的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公共设施交由中标人使用、维护和管理，将维护费计入企业作业成本当中。

## **(三) 新增资产**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为提升环卫作业质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中标人需进行环卫车辆及设备的投资，增加环卫车辆设备和机械，新增设备属于中标人所有。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环卫作业市场化城西片区外包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0-G3-50004-GXTH
2	<b>投标报价及费用：</b>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于 <b>2020年06月18日09时30分前</b> 前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0762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保证金确认：投标人必须于 <b>2020年06月18日09时30分前</b> 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县灵城镇大江桥南（水利局小区旁）），逾期不提交的无法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b>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b>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b>2020年06月18日09时30分前</b>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进行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8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总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采云平台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是由中标人与业主自行协商。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14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缴纳 50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条款保证金（至灵山县财政局），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全额退还（不付利息），如中途无故退出，或违反合同，不予退还。
15	质量保证金：无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1.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8	<b>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零陆仟伍佰伍拾捌元整（¥10706558.00）。</b>
1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中标公告。



20	<p>参加开标会需携带以下资料：</p> <p>①如是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有效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p> <p>②如是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p> <p><b>以上材料凡属复印件的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p>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灵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的环卫作业市场化城西片区外包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7.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8.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执行。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投标人截标时间前半年（2020年01月至03月）的依法纳税的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年

征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截标时间前半年（2020年01月至03月）的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8、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2018年1月以后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月/季度/半年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技术文件

1、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2、开标一览表（同时需另外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资格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按顺序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的投标文件袋（盒、箱）的封面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拒收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1 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2.3.2 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2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代表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资格证件：

①如是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有效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

②如是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

（以上材料凡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 启封《开标一览表》，唱标；

8.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

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其他事项：**

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灵山县灵城镇大江桥南（水利局小区旁）

联系人：黄秋喜                      电 话：0777-6427767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服务承诺、投标人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6]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 ×10 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1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为防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3分)

### (1)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里包含：

- 1、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
- 2、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 3、项目工作计划、设备、经费保障和岗位设置；
- 4、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 5、作业方案(①人工清扫保洁方案，②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③果皮箱、垃圾桶清洁方案)；
- 6、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
- 7、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
- 8、监督考核措施；
- 9、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
- 10、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档(10分)：**没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不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二档(20分)：**对实施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完整，比较有针对性，比较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三档(30分)：**对实施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满分 3 分)

①拟安排本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 (或以上) 学历的得 1 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②拟安排本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有 1 年市政道路 (含城中村道路) 或公共场所清扫 (清运) 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每多一个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投标人为其所缴纳近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费用缴交明细、《项目经理简历表》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用户单位证明函)

## 3、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4 分):** 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 但内容简单;

**二档 (8 分):**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 内容一般, 操作性一般。

**三档 (12 分):**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 陈述较详细, 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明确, 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 4、服务承诺分…………… (满分 25 分)

(1) 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保证承诺: 符合国家政策和项目所在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的得 1 分, 基本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每增加 100 元加 0.5 分, 最高得 3 分。(满分 4 分)

### (2) 迎检和应急预案的承诺 (满分 21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迎检和应急预案的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方案处理流程等方面进行比较, 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制定的迎检和应急预案承诺应包含以下 3 项内容:

①承诺迎检和应急备用车辆: 机扫车、洒水车、垃圾转运车各 1 辆以及预备突击队员 10 人;

②建立了迎检和应急组织机构和行动方案;

③在预算中实质性保障迎检和应急费用。

**一档 (7 分):** 没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迎检和应急预案简单、不具体、可操作性一般, 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差;

**二档 (14 分):** 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迎检和应急预案比较详细、可行、可操作性较好, 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良好;

**三档 (21 分):** 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迎检和应急预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 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优秀。

## 5、投标人综合实力分…………… (满分 20 分)

###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获得 GB/T28001 或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 **(2) 企业自有设备（清扫或清运）配备情况（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有的多功能洗扫车、道路清扫车、道路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垃圾清运车，投标人具备以上所有车型的得 3 分，每少一款车型扣 1 分，在具备所有车型的基础上每多/辆任意一款车型得 0.5 分。（**满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车辆所有权必须是属于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

①已完成或还在履约期内单项合同金额>800 万的市政道路（含城中村）、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2 分；

②已完成或还在履约期内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单项合同金额≤800 万的市政道路（含城中村）、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1.5 分；

③已完成或还在履约期内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单项合同金额≤400 万的市政道路（含城中村）、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1 分；

④已完成或还在履约期内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单项合同金额≤200 万的市政道路（含城中村）、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能得分。

#### **(4) 企业荣誉（满分 2 分）：**

①2017 年以来至今获得过权威机构出具的“AAA 信用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②2017 年以来至今获得县级（或以上级别）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环卫工作“优秀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条款可进一步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所属地段：\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采用总价包干）**

2、资金性质：本级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4、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必须由乙方先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金额的价款支付给甲方。

5、联合体中标的，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的价款分成比例，由联合体双方各自开具相应金额的价款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金额的价款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双方。

**第七条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伍拾万元整，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

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系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当在实施完成项目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复核。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_\_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投标人截标时间前半年（2020年01月至03月）的依法纳税的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年征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投标人截标时间前半年（2020年01月至03月）的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8、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 9、投标人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2018年1月以后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月/季度/半年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文件**

- 1、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开标一览表（同时需另外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格式略）

### 2、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6、投标人截标时间前半年（2020年01月至03月）的依法纳税的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年征税证明复印件；
- 7、投标人截标时间前半年（2020年01月至03月）的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8、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结果截图打印件；
- 9、投标人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2018年1月以后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月/季度/半年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 技术文件

1、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2、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3、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授权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服务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此表请另外再单独封装一份于信封密封，信封封面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2016年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签章页)

招 标 人：灵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0 年 05 月